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21〕53号

转发《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康市财政局


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2月1日

抄送：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